



00002017030037832444
报告文号：苏亚鉴[2017]9号

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
审核报告
苏亚鉴[2017]9号

审计机构：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地 址：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-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-23 层
邮 编：210009
传 真：025-83235046
电 话：025-83235002
网 址：www.syjc.com
电子信箱：info@syjc.com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苏亚鉴[2017]9号

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徐工机械）编制的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徐工机械管理层的责任

徐工机械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》的相关规定编制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徐工机械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

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徐工机械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徐工机械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徐工机械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周家文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沈建华

中国 南京市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要求，现将 2014 年度公司收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徐工有限）原所持的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简称徐工基础）的 100%股权、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徐州赫思曼）的 50%股权，徐工有限做出的关于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徐工基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（一）徐工基础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与徐工有限签署的关于徐工基础 100%股权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徐工有限承诺徐工基础 100%股权交割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徐工基础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,948.67 万元、9,535.37 万元和 11,143.83 万元。

如徐工基础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净利润实际数低于徐工有限的承诺数，徐工有限将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在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工基础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，以确定徐工基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。

如果徐工基础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徐工有限承诺数，公司将在徐工基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通知徐工有限支付应补偿的现金。徐工有限在收到徐工机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补偿款。徐工有限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：
应补偿现金数 = （承诺的净利润数 - 徐工基础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）*100%。

（二）徐工基础业绩补偿情况

徐工基础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,750.65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,507.16 万元，徐工有限承诺徐工基础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1,143.83 万元，低于徐工有限业绩承诺金额 4,636.67 万元。徐工有限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4,636.67 万元。

（三）徐工基础业绩未实现的原因

2016 年上半年宏观形势总体依旧严峻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偏低，行业竞争激烈，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，导致 2016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。

二、徐州赫思曼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（一）徐州赫思曼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徐工机械与徐工有限签署的关于徐州赫思曼 50%股权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徐工有限承诺徐州赫思曼 50%股权交割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徐州赫思曼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

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,790.15 万元、6,052.31 万元和 6,210.56 万元。

如徐州赫思曼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净利润实际数低于承诺数，徐工有限将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在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的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州赫思曼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，以确定徐州赫思曼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。

如果徐州赫思曼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徐工有限承诺数，公司将在徐州赫思曼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通知徐工有限支付应补偿的现金。徐工有限在收到徐工机械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补偿款。徐工有限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：应补偿现金数 = （承诺的净利润数 - 徐州赫思曼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）*50%。

（二）徐州赫思曼业绩补偿情况

徐州赫思曼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,773.36 万元，徐州赫思曼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,762.26 万元，徐工有限承诺徐工有限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,210.56 万元。徐工有限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,724.15 万元。

（三）徐州赫思曼业绩未实现的原因

2016 年上半年宏观形势依旧严峻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低迷，徐工赫思曼下游主要服务的工程机械行业仍总体处于低谷，徐工赫思曼营业收入亦处于底部，导致 2016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，公司深表遗憾并在此表示歉意。为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更好的发展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1. 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公司将在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通知徐工有限支付应补偿的现金合计 6,360.82 万元。

2. 2016 年下半年以来，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回暖，公司将进一步支持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发展，抓住行业转暖的有力时机，大力拓宽下游行业市场，实现销售市场的多元化，督促其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，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，强化创新管理和费用管理，加强产品营销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其自身业绩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3 日